

附件 2

赣州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 追责问责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江西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赣州市委、市政府移交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要求依规依纪依法组织开展追责问责。赣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问责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根据调查核实情况，赣州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对 36 名责任人作出问责处理。现将有关问责情况通报如下：

一、桃江全南信丰接壤段大量砂场非法侵占桃江河道岸线， 采砂监管不力，生态环境破坏严重

（一）全南县

经调查核实，全南县水利局作为河道管理主管部门，落实管理责任有缺失，日常监管工作不细不实，导致社迳乡下江口发生违规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整治和盗采砂石问题；全南县发投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对全南县建源建材厂负责的上岸点场地整治工作日常管理不到位，实地管理人员在场地整治期间离岗脱岗；社迳乡落实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在河道巡查中未及时发现该盗采砂石行为。

经研究决定，责令全南县水利局向全南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全南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钟春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全南县发投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徐裕兴予以诫勉谈话；责令全南县社迳乡政府分管副乡长廖思成作出书面检查。

（二）信丰县

经调查核实，信丰县水利局在监管上存在宽松软现象，监督执法不够到位，导致信丰县桃江崇仙桥至全南社迳乡段存在砂场侵占河道岸线、环境风险隐患突出、采砂船舶管理混乱等问题；信丰县卓越砂业有限公司作为信丰县具体承担该县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的国有县属企业，由于经验不足，管理体制不健全、缺乏有效的经营对策，风控巡查不到位，管理人员思想松懈，对砂场经营管理不力；信丰县交通运输局与信丰县水利局等部门沟通协调不足，配合水利部门对采砂船舶管理工作不力。

经研究决定，给予信丰县水利局水政执法稽查大队大队长刘扬和片区干部管建莹 2 位同志政务警告处分，对信丰县水利局水土保持中心主任范胤灵同志予以诫勉谈话；对信丰县城投公司原副总经理卢超同志予以提醒谈话，对信丰县城投公司卓越砂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延亮同志予以诫勉谈话；对信丰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米东峰同志予以提醒谈话。由信丰县监委对信丰县水利局、信丰县城投公司、信丰县交通运输

局下达监察建议书，责成信丰县水利局、信丰县城投公司、信丰县交通运输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和完善相应监管机制，压实监管责任，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宁都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缺失，敷衍整改，垃圾围城问题突出

经调查核实，宁都县城管局行动迟缓，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履职不到位；宁都县城投公司作为宁都县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单位，在决策、实施、管理环节履职不力。

经研究决定，给予宁都县城管局渣土办负责人谢海荣同志党内警告处分，对宁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徐远亮、宁都县城投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彭立新、宁都县城投公司副总经理杨贻、宁都县城投公司总经理助理彭浩 4 位同志予以诫勉谈话；对宁都县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连生，宁都县城管局党组成员、分管领导李明生，宁都县城投公司党支部副书记黄文 3 名同志予以批评教育。

三、龙南市省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滞后，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经调查核实，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作为“龙南经开区高盐废水纳管处理”整改事项的牵头单位，对整改工作思想重视不够，前期调度力度不够，履行牵头单位主体责任不到位，导致前期工作推进缓慢，影响后期项目建设进度。

经研究决定，给予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时任副局长

（2022年10月份前）赖汉平政务警告，对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时任副局长廖洪清予以诫勉谈话。

四、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家具企业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经调查核实，南康区家具产业促进局对环保工作和家具环保治理在闭环管理上有的环节不够完善，应对、处理环保问题和存在环保问题的家具企业方法和路径不够丰富，未针对家具企业环保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经研究决定，对南康区家具产业促进局（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廖青、刘训楠2名工作人员予以诫勉谈话，责成南康区家具产业促进局时任副局长申昌亮作出书面检查，对南康区家具产业促进局、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李庆伟予以谈话提醒。

五、赣州市嘉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崩岗治理名义实施山地林果开发项目，生态破坏严重

经调查核实，章贡区砂石镇王田村在小罗坑林地由公益林调整为商品林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市林业局章贡分局审核把关不严，采伐强度审批不合理；章贡区水利局出具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情况说明》，同时在嘉泰公司实施崩岗治理中疏于监管，导致小罗坑林地出现水土流失问题；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章贡大队工作中走过场。

经研究决定，给予章贡区砂石镇王田村时任党支部书记、

村委会主任谢达林党内警告处分，对市林业局章贡分局林政股股长肖剑、章贡区水利局水保中心主任张魁海予以诫勉谈话，对章贡区沙石镇政府时任分管领导游青平予以谈话提醒，责成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章贡大队工作人员曾繁志作出书面检查。

六、江西会昌县石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期非法生产，选矿废水超标排放，绿色矿山创建和生态修复不严不实，环境污染严重

经调查核实，会昌生态环境局作为监督矿山企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达标排放污染物、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措施等的主管部门，存在督促石磊矿业排污隐患问题整改不严格致使石磊矿业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措施不到位、排放污染物超标的问题；会昌县水利局作为水政主管部门，存在监管执法不到位的问题，导致石磊矿业未续办取水证并长期违规取水的问题未整改到位。

经研究决定，对会昌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金发予以诫勉谈话，责成会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彭霖作出书面检查；对会昌县水利局原分管水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邹祥春、陈余华、李帆和现任分管领导何垂兴予以谈话提醒，对会昌县水利局原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何良军予以诫勉谈话，对会昌县水利局现任水政执法稽查大队大队长肖庆卫进行批评教育并责成作出书面检查。